

舟山中学关于班主任量化考核实施办法

学校各处（室）、年级段、各班主任：

随着学校精细化管理的进一步深化，依据垂直式管理与扁平式管理相结合原则，班主任考核从2015年1月开始，在原有《舟山中学班主任考核办法》的基础上，更多融合进量化考核的元素，更多的接纳多部门综合考评的意见建议，综合评定班主任的考评等地，在原有两个部门（政教处、年级段）考评的基础上，增加医务室、生值处、体育组、总务处、团委等处室考核的内容。具体细则如下：

一、考核内容：

1、客观量化赋分项（75分）

- | | |
|---------------------|----------------|
| (1) 计划总结（3分） | （此项由政教处考核） |
| (2) 论文研讨、开会学习（3分） | （此项由政教处考核） |
| (3) 品行评定（3分） | （此项由政教处考核） |
| (4) 组织档案（3分） | （此项由政教处考核） |
| (5) 文化宣传（3分） | （此项由政教处考核） |
| (6) 阳光体育（3分） | （此项有教务处、体育组考核） |
| (7) 翼校通使用（4分） | （此项由政教处考核） |
| (8) 主题班会（4分） | （此项由年级段考核） |
| (9) 夜自修管理（4分） | （此项由政教处考核） |
| (10) 自我管理（4分） | （此项由政教处考核） |
| (11) 眼保健操管理（4分） | （此项由政教处考核） |
| (12) 课间操及冬季跑操管理（5分） | （此项由政教处、体育组考核） |
| (13) 文明礼貌（5分） | （此项由政教处考核） |
| (14) 公共卫生（5分） | （此项由政教处、医务室考核） |
| (15) 寝室评比（4分） | （此项由政教处、住宿部考核） |
| (16) 节能管理（5分） | （此项由政教处、安保处考核） |
| (17) 爱护公物（4分） | （此项由总务处考核） |
| (18) 满意率调查（5分） | （此项由政教处考核） |
| (19) 家庭走访（4分） | （此项由政教处考核） |

2、主观赋分考核项（25 分）

- （20）午间静校管理（3 分）（此项由年级段考核）
- （21）第二课堂（4 分）（此项由团委、体育组考核）
- （22）参与寝室管理（3 分）（此项由生指老师考核）
- （23）特殊体质学生关怀（3 分）（此项由医务室老师考核）
- （24）学科平衡赋分（6 分）（此项由年级段考核）
- （25）三风建设赋分（6 分）（此项由政教处考核）

加分项：（1）所写德育论文在国家级获奖的一、二、三等奖加 10 分、8 分、6 分，省级获奖的一、二、三等奖加 8 分、6 分、4 分，在市级获奖的一、二、三等奖加 6 分、4 分、2 分，校级获奖的一、二、三等奖加 4 分、2 分、1 分。（以获奖证书为准）

（2）带头组织省级、市级、校级班队观摩课的，分别加 8 分、5 分、3 分，在与其他兄弟学校交流中，开设班队观摩课的，等同于市级班队观摩课。

扣分项：要求学生必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出现违反校纪，受到通报批评处分的，每人次扣班级总分 1 分，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每人次扣班级总分 3 分，受到记过或记大过处分的，每人次扣班级总分 5 分。受到开除处分的，当学期，班主任不能考核为优秀等级。

二、考核要求：

1、客观量化赋分项：（75 分）

（1）计划总结：制订的计划内容具体，能够结合学校计划与政教处计划开展工作，有明确的班级工作目标，有具体活动内容与安排以及得力措施；总结能将一个学期的各项工作均有明确的反映；计划与总结均能及时的上交。

（2）论文研讨，开会学习：能够按照要求参加政教处或学校组织的各类会议与学习，并且能够认真记录，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外出学习或参观必须参加，且有记录。参加班主任研讨会，并积极发言；完成德育工作论文，且质量较高。

（3）品行评定：每学期能够对所有学生的操行有一个科学合理的评价，并能认真组织学生进行思想品德考核，同时将考核表及时上交政教处，且能够做到无明显差错。每学期的各类先进评选，班主任要按要求组织学生进行民主评比，

(10) 自我管理 (见舟山中学班际五项竞赛制度), (评分标准为第一名, 满分 (4 分), 第二名 3.7 分, 第三名 3.4, 依次类推)。

(11) 眼保健操 (见舟山中学班际五项竞赛制度) 要求在眼保健操期间经常到场进行管理, 若全学期有五次以上全班大部分学生不做眼保健操则不给分, 如果任课教师拖课所致, 应及时与任课教师进行沟通, 或将这一情况及时反映到校长室。(评分标准为第一名, 满分 (4 分), 第二名 3.7 分, 第三名 3.4, 依次类推)

(12) 课间操 (见舟山中学班际五项竞赛制度), 课间操或课间集会, 必须经常到场, 要求到场次数不少于全学期次数的三分之二 (学校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对到场的班主任进行统计), 并能组织学生认真做操或接受集会教育。(评分标准为第一名, 满分 (5 分), 第二名 4.7 分, 第三名 4.4, 依次类推)

(13) 文明礼貌 (见舟山中学班际五项竞赛制度) (评分标准为第一名, 满分 (5 分), 第二名 4.7 分, 第三名 4.4, 依次类推)

(14) 公共卫生 (见舟山中学班际五项竞赛制度) (评分标准为第一名, 满分 (5 分), 第二名 4.7 分, 第三名 4.4, 依次类推)

(15) 寝室评比: 每学期住宿部将组织一次住宿生寝室环境、纪律、内务、公物等方面的综合评比, 评选出每幢楼的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加 0.5 分, 二等奖加 0.3 分, 三等奖加 0.1 分。加满 4 分为止。

(16) 节能管理: 节能是学校的工作重点, 该项目的执行情况将作为班主任考核的重要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是晚自修结束后, 有没有关灯, 关掉饮水机, 关掉多媒体。白天, 教师无人的情况下是否关灯, 课间操是否履行节电义务 (学校将组织学生会的纪检部, 进行检查)。没发现一次, 将扣除该项考核总分 1 分, 扣完为止。

(17) 爱护公物: 必须教育学生爱护公物, 不无故损坏公物, 对损坏学校公物的, 要照价赔偿, 对每次报修的班级公物, 总务处进行登记造册, 学期结束, 进行统计, 根据结果进行扣分。

(18) 满意率调查: (1) 学生满意度调查在 90% 以上者, 加 5 分; 满意度在 85%——90% 之间者, 加 4 分; 85%——80% 之间者, 加 3 分, 80%——70% 之间者, 加 1 分。(以学期满意率调查为准)

(19) 家庭访问：班主任在一学期中除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家访外，另外要尽可能安排时间对学生多进行家访，家访数量要达到本班学生的五分之一，另外，班主任要利用各种途径分项与家长取得联系，及时将各类情况向家长反馈，一学期至少有二分之一的学生家长有联系，要求每位班主任要有书面的家长意见反馈表上交政教处。

2、主观赋分考核项（25 分）

(20) 午休管理：午间学生在教室必须保持安静，在教室休息或学习；不得出现吵闹，打扑克、听音乐等影响其他人休息和学习的现象。

(21) 第二课堂：各班主任必须组织学生参加学校各部门开展的各类活动，包括体育比赛，社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文娱活动等，做到事先有组织，过程有管理，事后有总结。

(22) 参与寝室管理：及时关注住宿生的情况，经常巡察本班的学生寝室，和生值老师沟通交流，了解本班住宿生的现状。

(23) 特殊体质学生关怀：及时与医务室老师沟通，了解本班的卫生状况，学生的身体状况，特别是部分身体状况亟需关注的学生，进行照顾，在重大体育活动中没有特殊体质学生的参与。

(24) 学科平衡赋分：班级中有良好的学风，课堂秩序良好，作业完成情况好，考风考纪好，不作弊，在班级学科平衡方面所做的努力有效果，或在班级学科平衡方面所做的工作有体现。参照原先组班时成绩，有一定进步，或根据班级期中、期末成绩进行考核。具体由教务处提供。

(25) 三风建设赋分：根据学校三风建设方案，结合班级的班风、学风及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赋分。

三、考核人员组成及负责范围：

组成学校班主任考核领导小组

组长：翁志龙副校长

副组长：李忠科

组员：邹碧艳	杨建伟	李方兴	王平建	任闻斌	王成冠
胡凯	戴海君	陈文军	忻瑜	袁君飞	郑玉磊
郑嫣娜	陶春仙	李翠芳	刘双养		

下分五个考核小组，分别考核所负责的考核内容

第一小组：

组长：李忠科

组员：邹碧艳 杨建伟 李方兴 缪春蕾 李翠芳

负责范围：属于政教处考核的各项，特别是量化的各项指标，以量化的形式将班主任的总得分核算准确。非量化部分，则有第一考核小组集体讨论并给予赋分。

第二小组：

组长：王平建 任闻斌 王成冠

组员：邹碧艳 戴海君 郑嫣娜 杨建伟 陈文军 郑玉磊 李方兴
忻瑜 袁君飞

负责范围：各年级段班主任考评小组在主管副校长的带领下，完成各年级段对本年级段班主任的考核，主要考核年级段负责的各项。量化部分，以实际分数呈现，非量化部分，以年级段考评成员讨论的形式予以赋分。

第三小组：

组长：胡凯

考评项目：主要是公务爱护部分，根据班级维修次数及维修程度，给予各班班主任赋分。

第四小组：

组长：陶春仙

组员：体育组老师

负责范围：各班体育达标成绩，学校各项体育活动中班主任的参与度，各项体育活动中班级的组织情况，各项重大体育活动中各班的体育比赛成绩等，根据以上内容，考核组给予各班班主任赋分。量化部分以实际分数显示，非量化部分以考核小组讨论予以赋分。

第五考核小组：

组长：刘双养

组员：各生值教师

负责范围：各班住校生的住宿情况，如已在七项竞赛中体现的，则以竞赛成

绩为准。如没在七项竞赛中体现的，如：班主任到寝室巡察的情况，和生值老师沟通交流的情况，以小组讨论的形式予以赋分。

第六考核小组

组长：毛仁保

组员：各位保安

负责范围：主要考核节能节电情况，对没有及时关灯、观饮水机及多媒体的班级进行登记，期末的时候进行汇总，并对各班节能项打出分数。

四、考核步骤

政教处与年级段会同学校其他处室和部门，根据平时考核记载，学生问卷调查、任课教师问卷调查，考核领导小组的分析与情况观察，对各个班主任进行综合分析，并逐项打出分数，最后打出总分，作为班主任考核成绩。

五、班主任考核等级及具体方案

根据考核具体要求与班主任的工作实效，分为优秀、良好上、良好下三个等级。

优秀：年级段考核成绩 30%作为优秀。下列情况不能评为优秀：1、班级中有受学校严重警告处分以上（包括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2、受警告处分的学生多于 1 人次（班主任主动向学校反映情况并要求处分，处分等级在记过以下的可除外），3、通报批评的学生多于 4 人次；4、循环红旗数低于年级段平均水平（中美班若条件不满足可推荐一名）。

良好上：班主任努力工作且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上（包括 60 分）。下列情况不能评为良好上：1、班级中受学校严重警告处分以上（包括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多于 1 人，2、受警告处分以上（包括警告处分）的学生多于 2 人次（班主任主动向学校反映情况并要求处分，处分等级在记过以下的可除外）；3、通报批评的学生多于 6 人次；（中美班班可行当放宽为警告处分不能多于 4 人次，严重警告处分不能多于 2 人次）。4、循环红旗数低于 2 面（含 2 面）。

良好下：考核总分在 60 分以下或循环红旗 2 面及 2 面以下；凡是班级学生中出现违法犯罪事件的直接评为良好下。

六、奖励办法

凡考核优秀班主任，学校每月奖 400 元，良好上 300 元，良好下 150 元，有

6人（包括6人）住宿的班级定为住宿生班级（考核办法另定）



学校负责人（校长、书记、主任）：

随着学校精细化管理的进一步深化，依据重质、增效、提质相结合原则，班主任考核从2015年1月开始，在原有《舟山中学班主任考核办法》的基础上，更多的结合量化考核的要求，更多的吸纳各部门领导考评的意见建议，综合评定班主任的考评等级。在原有两个部门（政教处、年级段）考评的基础上，增加医务室、住宿处、体育组、总务处、团委等部门考核的内容。具体细则如下：

一、考核内容：

1. 客观量化制分值（75分）：

- | | |
|---------------------|----------------|
| (1) 计划总结（3分） | （此项由政教处考核） |
| (2) 论文研讨，开会学习（3分） | （此项由政教处考核） |
| (3) 品行评定（3分） | （此项由政教处考核） |
| (4) 组织档案（3分） | （此项由政教处考核） |
| (5) 文化宣传（3分） | （此项由政教处考核） |
| (6) 阳光体育（3分） | （此项由政教处、体育组考核） |
| (7) 晨校课使用（1分） | （此项由政教处考核） |
| (8) 主题班会（4分） | （此项由年级段考核） |
| (9) 衣冠镜管理（4分） | （此项由政教处考核） |
| (10) 出操管理（4分） | （此项由政教处考核） |
| (11) 黑板报管理（4分） | （此项由政教处考核） |
| (12) 课间操及冬季长跑管理（5分） | （此项由政教处、体育组考核） |
| (13) 文明礼仪（3分） | （此项由政教处考核） |
| (14) 公共卫生（5分） | （此项由政教处、总务处考核） |
| (15) 宿舍评比（4分） | （此项由政教处、住宿处考核） |
| (16) 节能管理（3分） | （此项由政教处、总务处考核） |
| (17) 爱护公物（4分） | （此项由总务处考核） |
| (18) 满意度调查（5分） | （此项由政教处考核） |
| (19) 家校走访（4分） | （此项由政教处考核） |